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20号**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20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新立一服装洗漂有限公司废气排放颗粒物（烟尘）浓度超标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11月12日调查显示，2015年8月14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中颗粒物（烟尘）的折算浓度为222毫克/立方米，超过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0)所规定的排放限值（颗粒物（烟尘）≤80毫克/立方米）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施行时间：2000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）第四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2（1）（B）（d）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8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新立一服装洗漂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　 | 73158553-2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刘汇均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6/15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8/3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 **全文信息** 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 穗环法罚〔2016〕20号 当事人：广州市新立一服装洗漂有限公司 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11月12日调查显示，2015年8月14日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，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中颗粒物（烟尘）的折算浓度为222毫克/立方米，超过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0)所规定的排放限值（颗粒物（烟尘）≤80毫克/立方米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施行时间：2000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）第十三条的规定。2016年2月5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19号），并于2月6日送达当事人。2016年2月16日，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辩意见，但未提出听证申请。当事人申辩称：1、造成超标是锅炉正处于燃用生物质气改造中，忽视对烟囱除尘系统的监控和管理而导致；2、监测过后已对超标锅炉除尘设备进行了相应改造，已切实整改；3、已根据政府要求将燃煤改造为燃用生物质气炉，从2015年12月份中旬已停止使用燃煤，对半年前的超标现象在已清除超标排放现象两个月后的2016年施以处罚认为不妥。经审理，鉴于当事人事后已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本案可酌情不作出责令其限制生产的行政命令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施行时间：2000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）第四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2（1）（B）（d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罚款8万元。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  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15日  抄送：局机控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增城区环保局。 |